

鲁人社函〔2021〕2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取消淄博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山东省 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资格的通知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97号），淄博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已达不到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认定标准，取消“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资格，收回“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授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鲁人社函〔2021〕2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取消淄博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山东省 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资格的通知

淄博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97号），淄博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已达不到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认定标准，取消“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资格，收回“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授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校核人：孔令珂
